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2,096,94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2,096,94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国信达因经营需要，拟于3月9日至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1,724,12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0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11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89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2,172,461股的0.50%），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中国信达	10,896,842	0.50%	10,000,000

中国信达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次减持数量(股)	当次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10,896,842	0.50%	2020/11/05 - 2020/11/06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1.21	119,616,791.68	116,200,000	5.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减持计划是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减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信达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 险 口是 □ 否

（三）本次减持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安徽神剑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0号）核准，于2014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62,050,984股（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指派卢金炳先生和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华安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卢金炳先生：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

王女士或参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吕昌华女士：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

王女士或参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洲地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融资项目以及安徽新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华安证券指派卢金炳先生和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7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121,05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30,026,000	22.18%	24,207,289	17.69%
北京联优企业在减持至本公司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68,71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8939%，从2020年7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司披露日，累计减持比例为70.699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8942%。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价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北京联优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江苏农垦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园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申请人情况

2、被申请人情况

3、破产清算申请由公司被申请人苏垦园艺经营陷入困境、持续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无力偿债还债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苏垦园艺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过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过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苏垦园艺破产清算。”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苏垦园艺的破产清算申请。”

</